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 (i) 2013年6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ii) 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但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之2012年全年業績；(iii) 2013年9月26日、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7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本公司之除牌程序；(iv) 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7年12月2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 (v) 2017年8月3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2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 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恢復買賣之狀況及本公司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如下：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公佈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 (i)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ii)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並處理當中審核保留意見。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 條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最新復牌建議」），及分別於2016年8月24日、2017年5月22日及2017年12月21日進一步遞交並重續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之建議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及2015年10月16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於2016年6月19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的乳製品之營運及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地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 條下須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之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最新復牌建議及復牌計劃並無重大方面之變動。

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條，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已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失效。由於本公司與保薦人（「**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屆滿，雙方已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簽訂相關的補充委聘函。及後，本公司保薦人之負責處理新上市申請之負責人告知本公司彼已向保薦人辭職，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根據本公司向保薦人發出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之終止函，本公司已告知保薦人，作為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之任命已終止，並於該函件日期生效。因此，原定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時間將會延期。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日後重續新上市申請，並仍在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一潛在保薦人（「**潛在保薦人**」）就委任事宜積極磋商。此外，由於本公司正在審查解決其公司需求的不同方案，並且正在討論與潛在保薦人合作的詳細條款，因此與潛在保薦人達成委任需要一些時間。本公司預期與潛在保薦人的委任可於 2019 年 7 月內完成。在此種情況下，如潛在保薦人於 2019 年 7 月左右完成委任，根據上市規則，潛在保薦人至少需要 8 星期時間才能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最早時間將為 2019 年 9 月，而不能更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申請上市及相關交易回覆了聯交所對於通函（「**通函**」）稿所提出的多輪問題，而有關批准尚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出。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3日，本公司與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之賣方之間訂立的最新延期函，雙方已同意有關收購協議的終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此，本公司完全致力於2019年9月底更新通函所載資料及/或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考慮邀請戰略投資者以籌集資金，用於開發與公司之原主營業務相類之業務，以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iii) 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審核問題的審查

根據最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發出審閱報告之草擬本。根據審核問題及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並無任何對管理層誠信方面的合理關注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製定政策以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及刊發，而有關政策亦會於恢復買賣後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已製定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天健已提供若干建議予本公司考慮及實施。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天健所提供之建議並已製定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亦將確保製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並確保其能夠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有關天健就審核問題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主要調查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公佈內「就審核問題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且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上市委員會未批准新上市申請，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鄧金獅先生。